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字第1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曾梓瑄

訴訟代理人 劉建志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上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惟剛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複代理人 董于嬋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沈時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案情繁雜且反訴請求項目眾多，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3年9月16日下午4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